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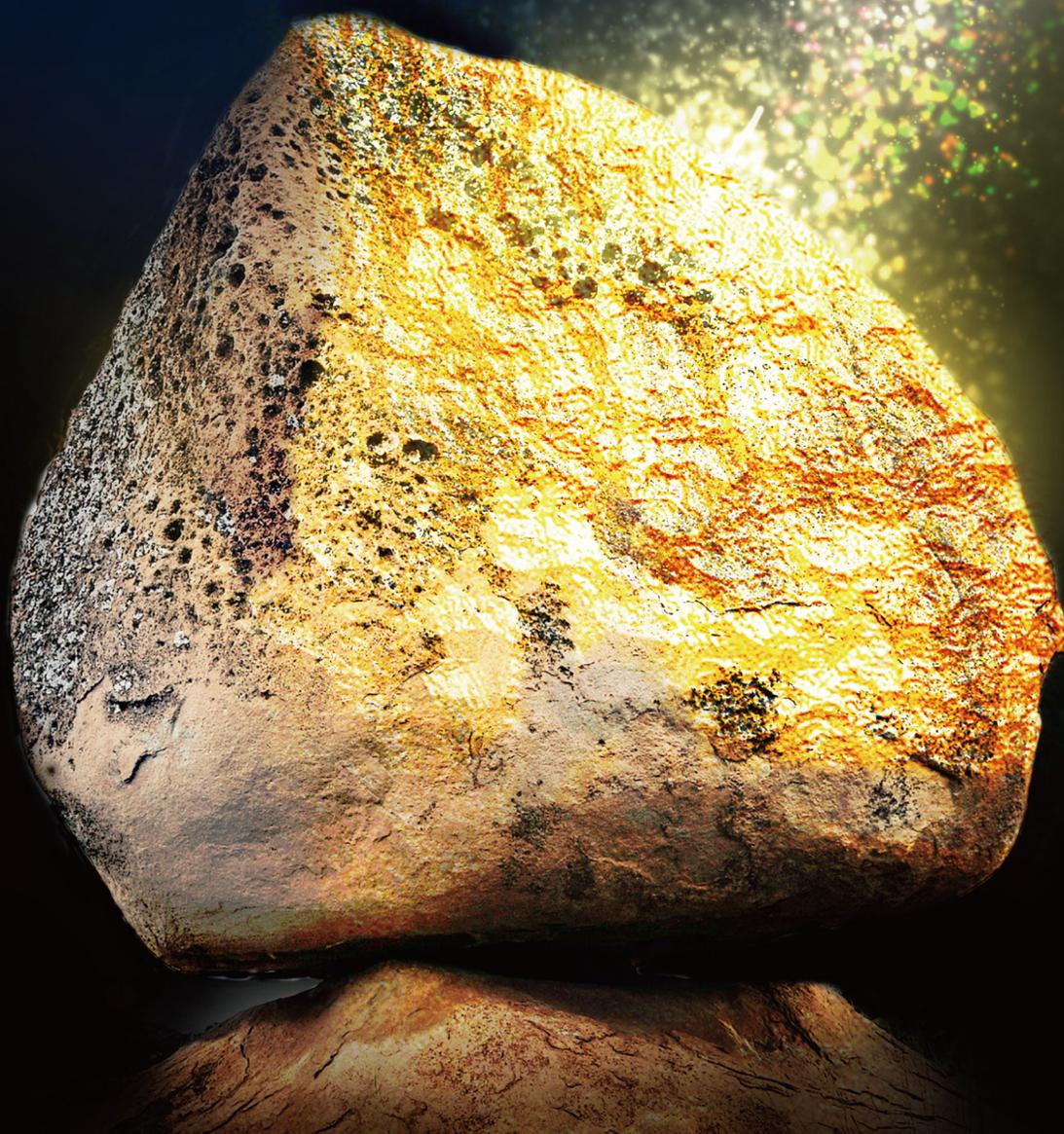
第十屆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金 辟 獎

點拾成金 · 擘劃願景

民間經營團隊獎

申請作業手冊



第十屆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點拾成金·擘劃願景

金擘獎

民間經營團隊獎 申請作業手冊

目錄 CONTENTS

壹、活動概述	02
一、活動宗旨	02
二、獎勵目標	02
三、獎勵措施	03
四、主辦單位	03
貳、申請辦法	04
一、申請資格	04
二、申請方式	04
三、申請文件內容	05
四、申請期限	05
五、注意事項	05
參、評選辦法	06
一、評選方式	06
二、作業時程	09
三、評選標準	09
肆、申請文件內容	10
一、申請表格式	10
二、計畫概述內容格式	10
三、相關證明文件	13
伍、申請文件撰寫指引	14
一、總說明	14
二、申請表填表指引	14
三、計畫概述內容撰寫指引	16
附錄	20
附錄一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	20
附錄二 民間經營團隊獎評選須知	25

壹、活動概述：

一、活動宗旨：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係結合政府公權力、民間資金及經營效率，共同興建、營運公共建設，不但可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加速興建公共建設及改善公共服務品質，民間機構亦可經由投資及經營獲得利潤，民眾更可享受高優質的公共建設，對政府、民間及民眾而言，實為三贏之做法。爰此，行政院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下簡稱促參）列為施政重點，民間參與更成為公共建設興辦之趨勢。

公私部門協力興建、營運公共建設之模式，在國外已行之有年且蔚為世界潮流，然在臺灣仍屬新興觀念，工程會依據行政院指示，訂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分為民間經營、政府機關及顧問機構團隊獎，以獎勵推動或參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具卓越貢獻之民間、政府及顧問機構工作團隊，並藉由評選、觀摩與廣大宣導，讓社會大眾接受公共建設交由民間經營之新觀念，為公私合夥關係之運作樹立標竿，以提升促參推動成效。

本獎命名為「金擘獎」，係取意「經緯大度，一如天擘」，代表政府與民間攜手合作，共創公共建設新紀元，體現「創造希望、快樂生活」之願景。

二、獎勵目標：

透過評選及表揚參與經營公共建設、提供優良服務品質之民間機構，在國人及企業中形成一股追求公共服務高品質之風氣，激勵參與公共設施經營之企業強化服務品質以建立企業形象，並期藉由觀摩與宣導，提昇國內促參推動成效。

三、獎勵措施：

- (一) 由行政院頒獎表揚，特優及優等案件之得獎團隊可獲頒獎座及獎狀；佳等案件可獲頒獎狀。同一案件不得重複給予佳等獎。
- (二) 得獎案件得透過工程會相關宣傳活動，於電視、網際網路、報章雜誌等媒體向社會大眾宣導表揚；工程會得於活動完成後，製作活動專輯或電視節目公開播放，並得將名單公布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站，以表彰其優良事蹟。
- (三) 民間經營團隊獎得依申請案件對公益之貢獻，另頒發公益獎，由行政院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四、主辦單位：

- (一) 主辦機關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申請、評選事宜，請洽**促參籌備處王雨涵助理研究員或張淳貽小姐**，聯絡電話：02-87897657、02-87897634；電子郵件信箱：joycechang@mail.pcc.gov.tw；傳真：02-87897664。
- (二) 申請/推薦表格內容格式，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http://www.pcc.gov.tw>）下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參考資料」－「金擘獎得獎案件」－「第10屆」－「申請作業說明」下載。

貳、申請辦法：

一、申請資格：

至101年5月31日（含）前正式營運（不含試營運）達1年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個案，即可提出申請：

- （一）民間機構正式營運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公共建設達1年以上，且同一案件3年內未曾獲本獎別之特優或優等獎：
 - 1.依促參法辦理。
 - 2.依其他法令辦理，其公共建設類別及民間參與方式符合促參法第3條第1項各款及第8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之方式（詳本作業說明伍、二、「公共建設類別及民間參與方式」）。
- （二）具下列成效之一：
 - 1.公共服務品質優良。
 - 2.增進經濟效益。
 - 3.善盡社會責任。
 - 4.經營管理理念創新。
 - 5.其他經民間機構自評具特殊貢獻。

二、申請方式：

- （一）由民間機構所參與公共設施之政府主辦機關或被授權（或受委託）機關（構）推薦，或由該民間機構自行申請。
- （二）申請案件須於**101年6月30日**前檢附本說明貳、三之規定文件，以及申請表、計畫概述word電子檔，以**正式函文**向工程會提出申請。
- （三）以個案為申請單位，申請之個案可涵蓋不同單位，並以工作夥伴關係共同申請。此外，同一機構得因經營不同公共設施而提出多案申請。
- （四）申請文件一律以**紙本併附word電子檔光碟1片**，**郵寄或快遞、親送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促參籌備處（臺北市信義區110松仁路3號9樓，王雨涵助理研究員，TEL:87897657）**，另請於封套外部註明申請機關（構）、案件及獎別名稱。

三、申請文件內容：

- (一) 填具**申請表**1份（如由政府機關推薦者應加附**推薦表**），內容格式如本說明肆、一所示。
- (二) **計畫概述**1式12份，內容格式如本說明肆、二所示。
- (三) **相關證明文件**1式12份，內容格式如本說明肆、三所示。

四、申請期限：

自101年6月1日起至101年6月30日止（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快遞、親送者，以6月30日17：30為止）。

五、注意事項：

- (一) 申請案件因應評比項目所須提送之相關資料，可包括但不限於機構簡介、設施文宣、組織章程、**個案與民間機構**之財務報表（或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財務資料）、認證或專利申請資料、內稽內控規定、新聞剪報以及顧客滿意度調查等相關資料。
- (二) 申請案件所提送之申請資料恕不退件，對於內部重要資料與附件請附註須保密內容，工程會將予保密，不對外公開上述重要內部資料。
- (三) 申請案件提供之資料不得有不實或侵犯智慧財產權等情事。得獎後如發現申請團隊提供不實資料，工程會保留撤銷得獎資格之權利。
- (四) 工程會將檢視申請案件所提述之相關文件是否齊備、提供內容是否有不實之處，必要時並得要求申請團隊予以補件。
- (五) 得獎團隊應配合本活動辦理之各項宣傳活動，並提供案件相關文宣資料。

參、評選辦法：

一、評選方式：

(一) 評選委員會：置委員9人，由工程會遴選產官學界具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人員組成；並由工程會指定其中1人兼任召集人。

(二) 評選程序：申請案件由工程會檢視申請文件齊備符合參選資格條件後，提交評選委員會進行初評及複評。

1. 初評：由評選委員會先就書面申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且召開初評會議評選入圍案件，並得視入圍案件之多寡及性質分類評選。

2. 複評：由評選委員會至前揭入圍案件現場進行實地查核（註1），再召開複評會議評選出特優、優等、佳等及公益獎案件，並評定其名次。

3. 核定評選結果：就評選委員會評選出之特優、優等、佳等及公益獎案件及其名次，簽報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

相關申請評選流程如圖1所示。

(三) 評定方式：

1. 初評：評選委員依本說明參、三所述之各項評選項目及權重，就申請案件所提書面文件進行評分，評選出初評入圍案件，並得視參與申請案件之多寡及性質分類評選。

2. 複評：評選委員依本說明參、三所述之各項評選項目及權重，就初評入圍案件之實地查核結果進行評分，評選出特優、優等、佳等及公益獎案件，並評定其名次。

3. 核定評選結果：就評選委員會評選出之特優、優等、佳等及公益獎案件及其名次，簽報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

相關評定方式詳「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民間經營團隊獎評選須知」。

(註1) 為專業且客觀地執行本獎評選作業，工程會特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協助本獎評選委員進行現場查核及資料蒐集工作。預計於101年7-9月針對入圍案件，由評選委員會同專業顧問公司組成查核團進行現場訪查。入圍之民間機構應導引評審查核團進行現場查核作業，並就設施經營概況及特殊事蹟以簡報方式向評審查核團說明，必要時，查核團將於徵求民間機構同意後進行現場拍攝。現場訪查程序如下：

- (1) 入圍之民間機構簡報計畫內容及整體績效：**初評入圍案件應由工作團隊之民間經營機構代表進行簡報。**
- (2) 參觀公共設施現場（含現場拍攝）。
- (3) 查閱相關書面資料。
- (4) 座談交換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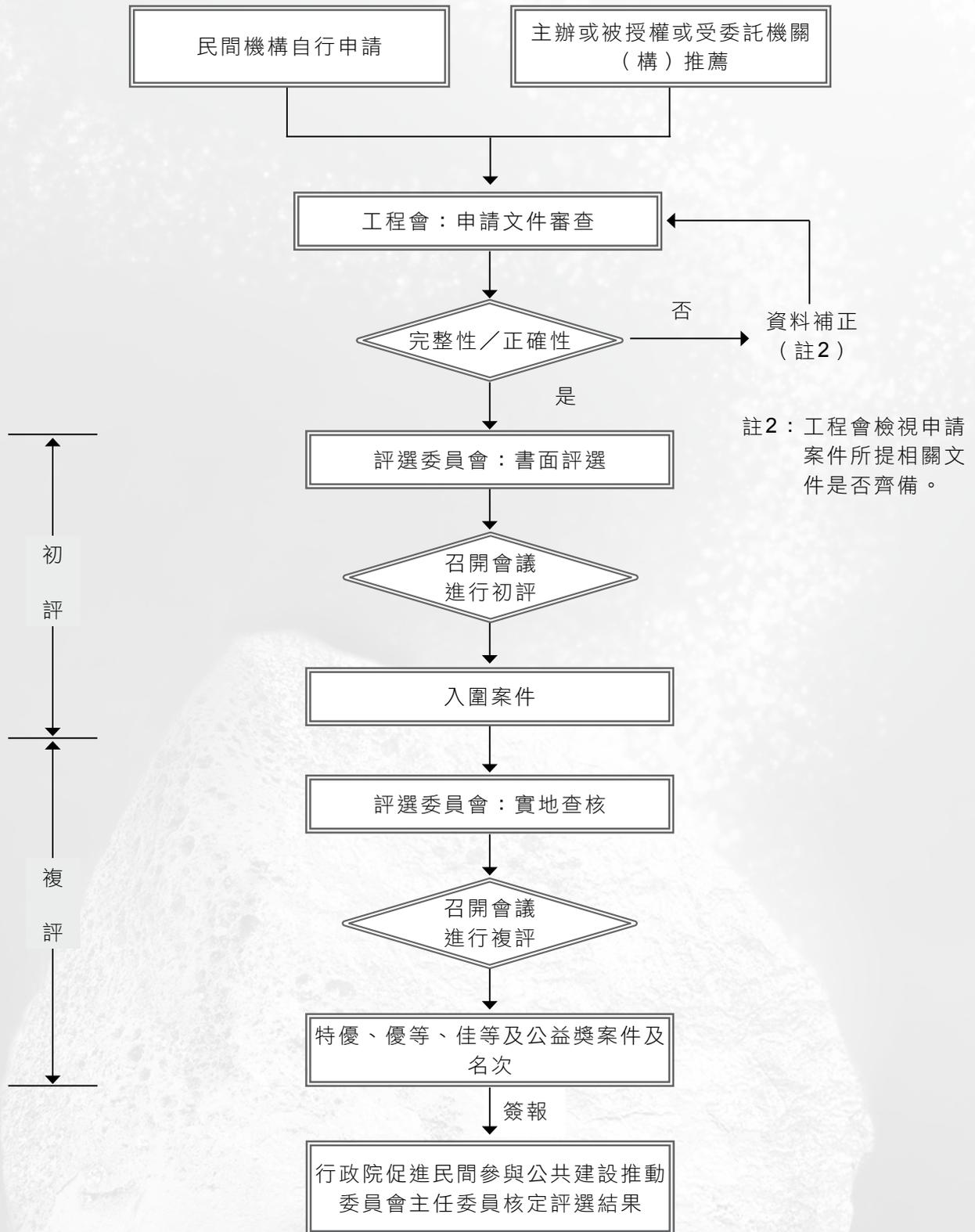


圖1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民間經營團隊獎申請評選流程

二、作業時程：

月份 工作項目	101.05	101.06	101.07	101.08	101.09	101.10	101.11
公告評選須知 / 宣傳	■						
推薦 / 申請		■					
評選作業			■				
		文件 審查	初評： 1 st 評選	複評： 2 nd 評選	核定		
頒獎 / 宣傳						■	

三、評選標準：

依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民間經營團隊獎評選須知」八、評選項目、內容及權重如下表所示，有關評選標準說明詳前開須知：

(一) 政府機關部分：

項 目	內 容	配分 (總分100分)
(一) 經營理念與策略	1.個案之經營理念與願景。 2.個案之經營模式與策略。	10
(二) 經營成效與服務品質	1.整體經營管理成效。 2.服務品質之精進。 3.消費者滿意度。	35
(三) 經濟與財務效益	直接與間接效益。	30
(四) 社會(含公益)效益	善盡社會責任程度。	20
(五) 其他	其他特殊貢獻。	5

肆、申請文件內容：

申請文件包括：申請表1份（如由政府機關推薦者請併附推薦表）、計畫概述1式12份、相關證明文件1式12份，上述各項申請文件內容格式詳述如下：

一、申請表格式（如下頁，填表說明詳伍、二）：

二、計畫概述內容格式：

計畫概述內容為申請案件之重點摘要，撰寫內容應包括下列幾項，以3,000字以內文字（但不包括圖表及附件）**條列式**扼要概述，圖表說明請附於文字內容之後。**各項內容撰寫指引詳伍、三。**

- （一）計畫概述。
- （二）經營理念與策略。
- （三）經營成效與服務品質。
- （四）經濟與財務效益。
- （五）社會（含公益）效益。
- （六）其他特殊貢獻。

第10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民間經營團隊獎申請表

一、個案基本資料			
案 件 名 稱			
法 令 依 據	促參法／其他：_____		
公 共 建 設 類 別	依據／符合 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____款 ()		
民 間 參 與 方 式	依據／符合 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____款 ()		
計 畫 規 模 (億 元)		簽 約 日 期	年 月 日
民 間 投 資 金 額 (億 元)		履 約 期 間	自 至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營 運 期 間	自 至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民 間 機 構 名 稱			
政 府 主 辦 機 關	(請 填 寫 機 關 全 銜)		
二、工作團隊基本資料			
工 作 團 隊 名 稱			
工 作 團 隊 領 隊			
工 作 夥 伴 機 關 (構)			
三、申請單位用印及聯絡資料			
申 請 機 構 名 稱		印 鑑	
申 請 機 構 負 責 人 姓 名		印 鑑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傳 真	
聯 絡 地 址			
申 請 日 期			

壹 活動概述

貳 申請辦法

參 評選辦法

肆 申請文件內容

伍 申請文件撰寫指引

附錄一

附錄二

第10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民間經營團隊獎推薦表

【由推薦機關填寫，民間機構自行申請者免附】

案 件 名 稱			
民間經營團隊名稱			
推 薦 機 關	(請填寫機關全銜)		
推 薦 機 關 聯 絡 人		部 門 單 位	
	電 話 :	傳 真 :	
推 薦 理 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相關證明文件：

項目		是否已檢附
(一)	民間機構經營案件契約書重要內容影本（如：契約名稱、契約雙方名稱、履約標的、契約價金、履約期限等，及其他足供參考之契約內容）。	
(二)	投資契約履行情形（申請者提供相關文件外，應併附計畫之政府主辦機關提供之意見）。	
(三)	個案及民間機構之財務報表（或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財務資料）。	
(四)	機構簡介及個案文宣。	
(五)	組織章程。	
(六)	認證或專利申請資料。	
(七)	內稽內控規定。	
(八)	外部評價（如：顧客滿意度調查、新聞剪報等）。	
(九)	其他配合計畫概述內容應檢附之佐證資料（請詳列）：	
1		
2		
3		
4		
茲檢附上述證明文件共_____件。		
備註： 1.請逐一確認項目1~8是否均已齊備，如已檢附請於「是否已檢附」欄位打勾「V」。若有項目無法提供證明文件，亦請以文字說明。 2.上述文件請以附件方式，附於本表後。 3.上述文件恕不退件，對於機構內部重要資料經註明須保密者，工程會將予保密，不對外公開。		

伍、申請文件撰寫指引：

一、總說明：

- (一) 紙張規格：A4，長×寬為 297mm×210mm。
- (二) 字體規格：標題以windows 22 級楷體字；內文以windows 14級楷體字；標題以壹、一、(一)、1、(1)、①等層次表示。

二、申請表填表指引：

(一) 個案基本資料：

1. 案件名稱：指政府主辦機關交由民間機構經營之公共建設名稱，如民間機構對該公共建設另行命名，則以括號方式附註。
2. 法令依據：民間機構依促參法參與公共建設營運者，請圈選「促參法」；依其他法令參與者，請圈選「其他」並載明法令名稱。
3. 公共建設類別：指促參法第3條第1項各款規定，供公眾使用或促進公共利益之公共設施。包含：
 - (1) 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 (2) 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 (3) 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
 - (4) 衛生醫療設施。
 - (5) 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 (6) 文教設施。
 - (7) 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 (8) 電業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 (9) 運動設施。
 - (10) 公園綠地設施。
 - (11) 重大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 (12) 新市鎮開發。
 - (13) 農業設施。

請圈選申請個案係「依據」或「符合」促參法第3條，並載明公共設施之款次及類別。【例如：依據／符合 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衛生醫療設施）】

4.民間參與方式：指促參法第8條第1項各款規定，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包含：

- (1) 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即填寫「BOT」。
- (2) 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委託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即填寫「無償BTO」。
- (3) 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委託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即填寫「有償BTO」。
- (4) 由政府委託民間機構，或由民間機構向政府租賃現有設施，予以擴建、整建後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即填寫「ROT」。
- (5) 由政府投資新建完成後，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即填寫「OT」。
- (6) 為配合國家政策，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即填寫「BOO」。
- (7)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即填寫「其他」。

請圈選申請個案係「依據」或「符合」促參法第8條，並載明參與方式之款次及英文簡稱。【例如：依據／符合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1款（BOT）】

5.計畫規模：係指公共建設計畫之總興建（或擴建、整建）成本。

6.民間投資金額：係指前揭計畫規模扣除政府投資金額。如採ROT或OT方式辦理，民間機構有另行投資設施（備）者，亦可填寫接辦後額外投資金額。

7.簽約日期、履約期間及營運期間：係指申請個案之契約所載簽約日期、履約期間及實際營運期間。

8.民間機構名稱：係指營運該公共建設之公司或私法人。

9.政府主辦機關：係指交由前揭民間機構經營公共建設之政府機關。

(二) 工作團隊基本資料：

1. 工作團隊名稱：係指民間機構對於經營該公共建設所成立之工作團隊名稱，無則免填。
2. 工作團隊領隊：係指前揭工作團隊領隊姓名。
3. 工作夥伴機關（構）：個案如有不同機關（構）共同或協助經營，可以工作夥伴關係共同申請，無則免填。

(三) 申請單位用印及聯絡資料：

1. 申請機構：填入申請機構名稱、蓋機構章。
2. 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章：填入負責人姓名、蓋章。
3. 申請日期：指申請文件寄送之郵戳日期。

三、計畫概述內容撰寫指引（關鍵說明或數據，請以加註底線方式標記，例如：民眾滿意度達○○%以上）：

(一) 計畫概要：可包括但不限於所經營公共設施之基本規劃、主要營運內容及期限、有關政府與民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契約規定等。

(二) 經營理念與策略：申請案件之經營理念、策略與模式，若有下述優點或具體作為，請儘量敘述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作為評選之主要參考。其內容可朝下列幾點概略說明（以下各點僅供參考，申請團隊請視案件特性擇要撰寫）：

1. 個案之經營理念與願景：

- (1) 經營理念符合公共建設目的、兼顧公眾利益、國家發展之事蹟。
- (2) 其他與「經營理念與願景」相關之事蹟。

2. 個案之經營模式與策略：

- (1) 經營模式及策略具周延性、妥適性、前瞻性或國際觀，且有助於提升國家整體形象之事蹟。
- (2) 其他與「經營模式與策略」相關之事蹟。

(三) 經營成效與服務品質：請概述投資營運該公共建設案件之具體經營成效，請儘量敘述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作為評選之主要參考。其內容可朝下列幾點概略說明（以下各點僅供參考，申請團隊請視案件特性擇要撰寫）：

1. 整體經營管理成效：

- (1) 契約約定事項之達成情形與配合度，例如：是否依約如期營運、是否如期繳納相關費用（由申請者提供相關文件，併附個案之政府主辦機關提供意見，**格式不限**）。
- (2) 具體經營成效概述及營業額、獲利率及營運預期目標達成情形，請以下表方式呈現：

項目	期間	投資計畫書目標值	現況實際值	達成率	備註說明
例如： 營運收入	99年	○○○○元	△△△△元	○○%	實際與目標值 差異不大。
	100年	○○○○元	△△△△元	○○%	經濟不景氣致 營業額減少。
⋮					

- (3) 具創新性之經營理念及作為，促使營運績效良好或顯著之具體事蹟。
- (4) 財務報表、年度繳稅或財務信用紀錄良好。
- (5) 內部管理制度（例如：市場行銷、人才培育、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制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等）運作良好，並有效提昇經營管理成效之事蹟。
- (6) 其他與「整體經營管理績效」相關之事蹟。

2. 服務品質之精進：

- (1) 推動全面品質管理之事蹟（例如：建置相關作業標準作業流程、建立獨立的品質管理組織等）。
- (2) 採行優質、創新之措施，以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 (3) 獲得國內外專利或品質管理相關認證之具體事蹟（例如：ISO認證）。
- (4) 職前、在職訓練、員工進修及觀摩訓練等之辦理情形。
- (5) 協助員工取得專業證照或補助其參加外部專業訓練課程之具體事項。
- (6) 其他與「服務品質」相關之事蹟。

3. 消費者滿意度：

- (1) 消費者滿意度調查結果。
- (2) 顧客回客率良好之具體事實。
- (3) 消費者建議或申訴之處理情形（例如：妥善處理顧客抱怨情事或建立完善顧客抱怨處理系統、有效管理顧客資料並持續進行顧客關係管理等事蹟）。
- (4)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識別標誌設置要點」規定設置識別標誌之情形。
- (5) 其他與「消費者滿意度」相關之事蹟。

(四) 經濟與財務效益：申請案件若有下述成就，請儘量敘述並提供可驗證資料，以作為評選之主要參考。其內容可朝下列幾點概略說明（以下各點僅供參考，申請團隊請視案件特性擇要撰寫）：

- 1. 帶動週邊地區發展之事蹟（公告地價上漲○○%、吸引○○○人次）。
- 2. 創造就業機會數（每年提供○○○人就業機會）及當地居民就業比例（每年雇用○○%當地居民）。
- 3. 有助於節省政府財政支出（例如：興建成本、營運成本、重置成本、管維費用等）之事蹟（每年節省政府支出○○○元）。
- 4. 增加政府財政收入（例如：權利金、租金、營業稅、回饋金等）之事蹟（每年增加政府權利金○○○元、稅收○○○元）。
- 5. 其他與「經濟與財務效益」相關之事蹟。

(五) 社會（含公益）效益：申請案件若有下述成就，請儘量敘述並提供可驗證資料，以作為評選之主要參考。其內容可朝下列幾點概略說明（以下各點僅供參考，申請團隊請視案件特性擇要撰寫）：

- 1. 改善生活環境品質之事蹟（例如：維護生態之貢獻、節能減碳等）。

- 2.辦理在地居民互動及社區回饋之具體事項。
- 3.協助弱勢族群之具體事項。
- 4.配合政府相關重大政策之具體事蹟。
- 5.其他與「社會（含公益）效益」相關之事蹟，請以下表方式呈現：

項目	期間	投資計畫書目標值	現況實際值	達成率	備註說明
例如： 服務人次	99年	○○○○人	△△△△人	○○%	第1年營運
	100年	○○○○人	△△△△人	○○%	
⋮					

(六) 其他特殊貢獻：前述效益以外之特殊貢獻，請敘明具體事證，並提供佐證文件。

壹
活動概述貳
申請辦法參
評選辦法肆
申請文件內容伍
申請文件撰寫指引附錄
一附錄
二

【附錄一】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2年5月30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2)工程技字第09200224510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7點
中華民國95年12月15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字第09500492610號函修正發布全文7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96年2月5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字第09600055980號函修正發布第5點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97年1月4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字第09700006510號函修正第3點至第5點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98年2月19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促字第09800066260號函修正發布第2點及第3點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99年6月3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促字第09900211940號函修正發布全文7點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0年1月21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促字第10000031310號函修正發布第2點及第3點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1年4月9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促字第10100124310號函修正發布第2點、第4點及第5點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升國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推動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內容

(一) 獎別：

- 1.民間經營團隊獎：以經營管理服務品質良好之公共建設作為標的，獎勵該民間機構經營團隊。
- 2.政府機關團隊獎：獎勵實際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以下簡稱促參

案件)之主辦機關或/及被授權(或受委託)機關工作團隊,成員可包括本機關以外其他機關積極參與推動是項計畫之工作夥伴。

- 3.顧問機構團隊獎：獎勵受政府機關委託，協助推動促參案件，並獲主辦機關推薦績效良好之顧問機構團隊。

(二) 獎勵方式：

- 1.民間經營團隊獎：由行政院頒獎表揚，特優及優等案件之得獎團隊可獲頒獎座及獎狀；佳等案件可獲頒獎狀。工程會得於活動完成後，製作活動專輯或電視採訪節目，並得將名單公布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站，廣為宣傳，以表彰其優良事蹟。
- 2.政府機關團隊獎：由行政院頒獎表揚，特優案件每團隊頒發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及獎座、獎狀；優等案件每團隊頒發獎金新臺幣六十萬元及獎座、獎狀；佳等案件每團隊頒發獎狀。得獎團隊成員按其貢獻程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予以敘獎，其中特優案件之團隊成員最高得一次記二大功；優等案件之團隊成員最高得一次記一大功；佳等案件之團隊成員最高得記嘉獎二次。特優及優等案件之團隊成員得於機關推薦工作績優人員或模範公務人員時優先考量，並可獲頒與獎座相同標章之紀念獎項。
- 3.顧問機構團隊獎：由行政院頒獎表揚，特優及優等案件之得獎團隊可獲頒獎座及獎狀；佳等案件可獲頒獎狀。工程會並得於活動完成後，製作活動專輯或電視採訪節目，廣為宣傳，以表彰其優良事蹟，特優及優等案件並適用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關於優良廠商押標金、保證金減收之規定。
- 4.入圍第一目獎別之民間經營團隊，得依其對公益之貢獻，另頒發公益獎，並由行政院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5.第一目至第三目之佳等獎，同一案件不得重複給獎。

- (三) 觀摩學習：得獎機關(構)可獲邀於工程會辦理之相關觀摩會中，就其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參與經驗提出研討，以供各界參考學習。

三、申請資格：

(一) 民間經營團隊獎：

1.民間機構營運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公共建設達一年以上，且同一案件三年內未曾獲本獎別之特優或優等獎：

(1)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辦理。

(2) 依其他法令辦理，其公共建設類別及民間參與方式符合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方式。

2.具下列成效之一：

(1) 公共服務品質優良。

(2) 增進經濟效益。

(3) 善盡社會責任。

(4) 經營管理理念創新。

(5) 其他經民間機構自評具特殊貢獻。

(二) 政府機關團隊獎：

1.政府機關辦理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公共建設營運達一年以上，且同一案件未曾獲本獎別之特優或優等獎者：

(1) 依促參法辦理。

(2) 依其他法令辦理，其公共建設類別及民間參與方式符合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方式。

2.具下列成效之一者：

(1) 計畫內容創新，並有助於改善公共服務品質或增進經濟效益。

(2) 工作團隊運作效率甚佳，且如期完成計畫推動。

(3) 積極協調並排除計畫障礙。

(4) 招商或協商策略成功。

(5) 履約管理計畫具體可行且管理事項成效良好。

(6) 契約內容足為其他案件之參考。

(7) 跨機關或單位協調獲具體成效。

(8) 其他經主辦工作團隊自評具特殊貢獻。

（三）顧問機構團隊獎：

- 1.顧問機構協助政府主辦機關辦理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公共建設營運達一年以上，且同一案件未曾獲本獎別之特優或優等獎者：
 - （1）依促參法辦理。
 - （2）依其他法令辦理，其公共建設類別及民間參與方式符合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方式。
- 2.具下列成效之一者：
 - （1）主動協助主辦機關規劃計畫內容創新，並有助於改善公共服務品質或增進經濟效益。
 - （2）主動積極協調並協助主辦機關排除計畫障礙，所提招商或協商策略成功，且如期完成計畫推動。
 - （3）所擬促參契約內容足為其他案件之參考。
 - （4）所擬履約管理計畫具體可行且管理成效良好。
 - （5）其他經顧問機構自評，且經主辦機關推薦具特殊貢獻。

四、申請方式：

（一）民間經營團隊獎：

- 1.以公共建設個案為申請單位。
- 2.由個案主辦機關或被授權（或受委託）機關推薦，或由該民間機構自行於工程會公告申請期間內，備妥相關文件提出書面申請。

（二）政府機關團隊獎：

- 1.以公共建設個案為申請單位，且每案團隊成員以二十人為限。
- 2.由個案主辦機關或被授權（或受委託）機關於工程會公告申請期間內，備妥相關文件提出書面申請。

（三）顧問機構團隊獎：

- 1.以公共建設個案為申請單位。
- 2.由顧問機構備妥相關文件送交主辦機關推薦，於工程會公告申請期間內提出書面申請。

五、評選方式：

- (一) 評選委員會：依民間經營團隊獎、政府機關團隊獎及顧問機構團隊獎分別設置，均置委員七人至十七人，由工程會遴選產官學界具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人員組成；並由工程會指定其中一人兼任召集人。
- (二) 評選程序：
 1. 由工程會檢視申請案件書面文件齊備後，提交評選委員會進行初評及複評：
 - (1) 初評：就書面申請文件召開初評會議評選入圍案件。
 - (2) 複評：就入圍案件實地查核後，召開複評會議評選出特優、優等及佳等案件，並得予從缺。
 2. 評選結果之核定：就評選委員會之評選結果，簽報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
- (三) 評選標準：有關評選項目及評選標準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訂定並公告之；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工程會公告之。

七、辦理本案所需經費，由工程會編列預算支應。

各獎別之獎項名額，由工程會視當年度預算額度調整之。

【附錄二】

第10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

民間經營團隊獎評選須知

- 一、為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民間經營團隊獎（以下簡稱本獎）之評選作業，特依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訂定本須知。
- 二、為評選申請案件，設評選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訂定或審定申請案件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
 - （二）辦理申請案件之初評及複評。
 - （三）解釋評選程序及結果相關事宜。評選委員會於公告徵求民間機構申請本獎前成立，並於評選作業完成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 三、評選委員會置委員9人，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遴選產官學界具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人員組成；並置召集人1人，由工程會指定委員兼任。
- 四、評選委員會得視需要置副召集人1人，由委員互選產生，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為協助評選相關作業，工程會得成立工作小組。
- 五、評選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評選會議，並公正辦理評選。
評選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其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行之。
- 六、評選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迴避：
 - （一）就申請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案件之申請人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 （三）有其他具體事證，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七、申請案件應於工程會公告申請期間內，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並由工程會檢視齊備符合參選資格條件後，提交評選委員會進行初評及複評。

(一) 初評：就書面申請文件召開初評會議評選入圍案件，並得視合格案件之多寡及性質分類評選。

(二) 複評：由評選委員就入圍案件進行實地查核，擬具查核報告，提交評選委員會召開複評會議，評選出特優、優等、佳等及公益獎案件並評定其名次，工程會並得委託專業機構協助辦理實地查核作業。

(三) 申請評選流程如附件1。

八、評選項目、內容及權重：

項 目	內 容	配 分 (總分100分)
(一) 經營理念與策略	1.個案之經營理念與願景。 2.個案之經營模式與策略。	10
(二) 經營成效與服務品質	1.整體經營管理成效。 2.服務品質之精進。 3.消費者滿意度。	35
(三) 經濟與財務效益	直接與間接效益。	30
(四) 社會(含公益)效益	善盡社會責任程度。	20
(五) 其他	其他特殊貢獻。	5

前項評選項目說明如附件2。

九、評定方式：

(一) 初評階段：

1.評選委員依前點評選項目及權重，就申請案件所提書面文件進行評分。未出席初評會議之委員，如經事先審閱書面申請文件，並於會議前寄達分數者，其評分仍納入採計。

2.申請案件之平均得分達70分(含)以上，且經評選委員會決議者，列為入圍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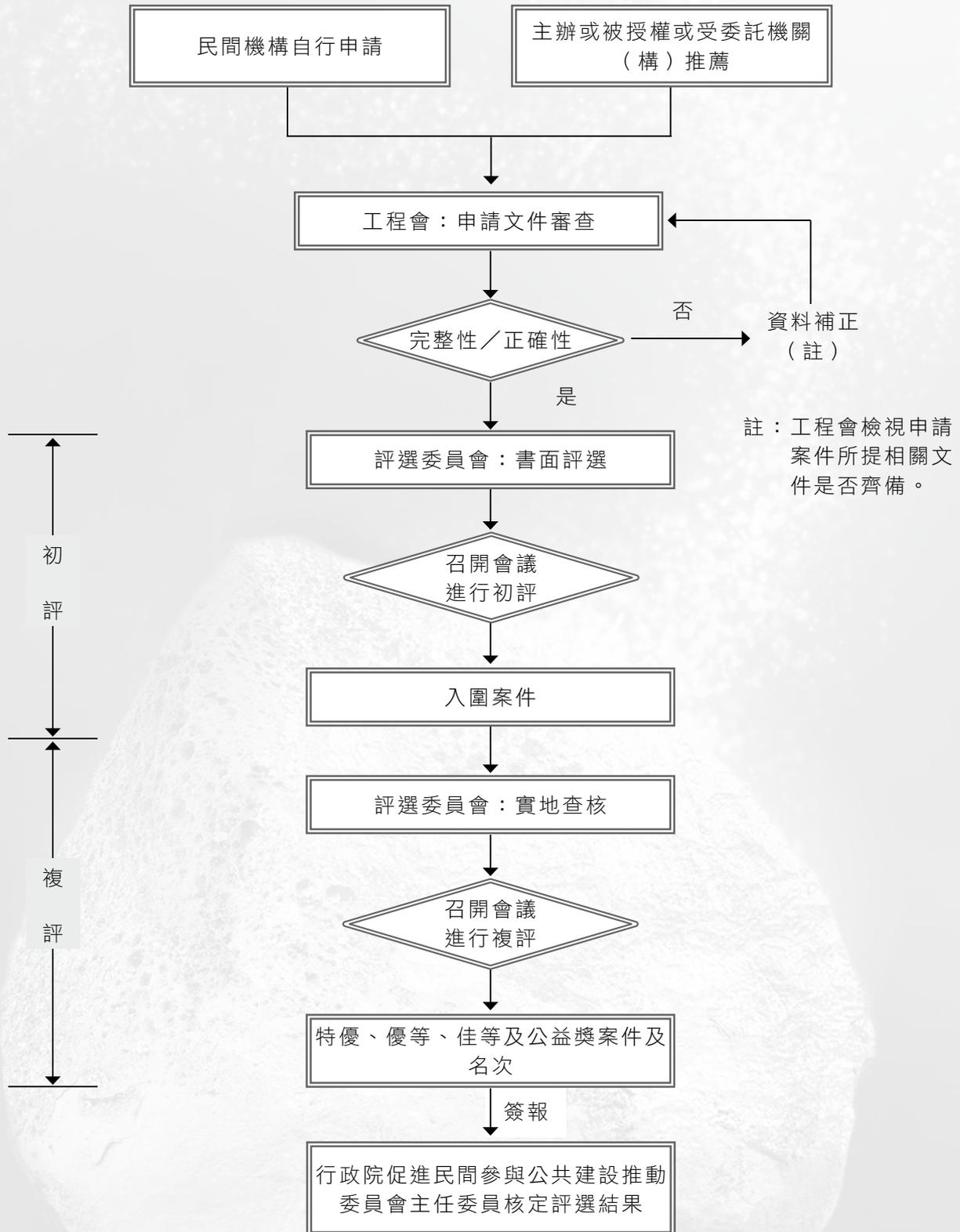
(二) 複評階段：

1. 評選委員依前點之評選項目及權重，就入圍案件之實地查核結果，召開複評會議進行評分及評等，評等分為「特優」【總分為90分（含）以上者】、「優」【總分為80分（含）以上未達90分者】、「佳」【總分為75分（含）以上未達80分者】。未出席複評會議之委員，其評分不予採計。
2. 評等為特優、優等及佳等之案件，由評選委員會評定其名次。
3. 由評選委員會就特優、優等及佳等獎案件，評選出「公益獎」案件。

(三) 核定評選結果：就評選委員會評選出之特優、優等、佳等及公益獎案件及其名次，簽報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

十、得獎之特優、優等、佳等及公益獎案件件數，由評選委員會就本屆案件申請狀況決定，並得予從缺。

附件1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民間經營團隊獎申請評選流程



附件2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民間經營團隊獎評選項目說明

項目	配分	內容	說明
一、經營理念與策略	10	(一) 個案之經營理念與願景	以符合公共建設目的、兼顧公眾利益、國家發展為經營理念。
		(二) 個案之經營模式與策略	經營模式及策略具周延性、妥適性、前瞻性或國際觀，且有助於提升國家整體形象。
二、經營成效與服務品質	35	(一) 整體經營管理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契約約定事項之達成情形與配合度。(例如：依約如期營運、如期繳納相關費用等) 2. 營運目標值之達成情形。 3. 具創新性之經營理念及作為，促使營運績效良好或顯著之具體事項。
		(二) 服務品質之精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品質管理或優質服務之創新具體做法。(例如：建置相關作業標準作業流程、建立獨立的品質管理組織等) 2. 獲得國內外專利或品質管理認證等之具體事項。 3. 職前、在職訓練、員工進修及觀摩訓練等之辦理情形。 4. 協助員工取得專業證照或補助其參加外部專業訓練課程之具體事項。
		(三) 消費者滿意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費者滿意度調查結果。 2. 回客率良好之具體事實。 3. 消費者建議或申訴之處理情形。 4. 識別標誌之設置情形。(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識別標誌設置要點」規定)

壹 活動概述

貳 申請辦法

參 評選辦法

肆 申請文件內容

伍 申請文件撰寫指引

附錄一

附錄二

項目	配分	內容	說明
三、經濟與財務效益	30	直接與間接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帶動週邊地區發展。 2.創造就業機會數及當地居民就業比例。 3.節省政府財政支出狀況。(例如：興建成本、營運成本、重置成本、管理維護費用等) 4.增加政府財政收入狀況。(例如：權利金、租金、營業稅、回饋金等)
四、社會(含公益)效益	20	善盡社會責任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改善生活環境品質。(例如：維護生態之貢獻、節能減碳等) 2.辦理在地居民互動及社區回饋之具體事項。 3.協助弱勢族群之具體事項。 4.配合政府相關重大政策之具體事蹟。
五、其他	5	其他特殊貢獻	前述效益以外之特殊貢獻(以申請者所提供之佐證文件為審核參考)

